新北市 户政事務所規費退還申請書								
				申請E]期:	年	月	日
申請人	統一編號		住址		聯絡	電話	簽	章
代理人(受託人)	統一編號		住址		聯絡	電話	簽	章
規費收據號碼								
申請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 萬	,	仟	佰	拾	元整		
申請退還規費種類	□承辦人員登錄繳費作業程序有誤應退費者 □繳費申請案件經依規定撤銷者 □系統異常重複列印收費者 □因悠遊卡讀卡機當機,應為退費者 □民眾變更付款方式,須辦理退費者 □其他依規定應辦理退費者							
退還方式	□當場退費 □非當場退費							
委任關係	本退費委託 代理,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							
	申請人:簽章							
附繳證件	應退還文件,計張				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萬	,	仟	佰	拾	元整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會計單位			機關首長		
茲領到 上開核定退還規費	· 全額新臺幣	萬	仟	ſ	百	拾	j	元整
此據								
			具			ŝ	簽名	
						年	月	日